

工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工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协助区政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业运行态势，并对工业发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8 人；年末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4012.9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722.43 万元，下降 77.2%；本年收入合计 32912.8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7725.73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1590 万元，占 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22.8 万元，占 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34012.9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623.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5454.27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企业的补贴；年末结转和结余 1389.43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450.9 万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更加合理。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684.62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31938.88 万元，占 9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6.6 万元（预算数不包括 2019 年专户数），决算数为 32623.5 万元（决算数包括 2019 年专

户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三)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2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3 万元，决算数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 %。

(五)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 万元，决算数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

(六)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2.3 万元，决算数为 299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七)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5.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51.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33.2 万元，下降 27.5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2.5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8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抚恤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增加。

(四) 资本性支出 3.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6万元，决算数为18.03万元，完成预算的96.9%，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66万元，下降3.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6万元，决算数为18.03万元，完成预算的96.9%，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66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7万元，较年2018年数减少18.9万元，降低1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采取节能降耗措施，降低机关运行成本。2019年度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37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

组织对 2019 年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项目、2019 年矿产品行业扶持奖励资金项目、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65.5 万元。其中，对 2019 年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项目、2019 年矿产品行业扶持奖励资金项目、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项目委托赣州均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从提高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角度，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进行自我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 1 至 2 个项目）。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19 年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5 万元，执行数为 1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经济效益，家具喷涂服务业项目的建设将在经济方面为企业带来可观效益，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依靠科技使企业

的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有利于带动家具产业整体创新发展，并为国家及我区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二是社会效益，家具喷涂服务业项目的建设符合社会需求，在家具产业方面推动了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通过优质服务快速高质地满足人们的需求；同时增加了我区的区域就业机会，提高了我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推动了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三是环境效益目标，对环境无影响；四是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赣州市博士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资金等问题，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持续的，是一项需要长期进行的项目；五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我局向赣州市博士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从访谈中了解到，赣州市博士家具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于家具喷涂服务业建设项目非常满意，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于该公司生产线建设及为中小型家具企业提供服务力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